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王儀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28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300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七（0300592_皮影戲-受款明細.pdf、0300592_新北市教師皮影戲操演研習計畫.pdf）

主旨：同意補助貴校辦理「新北市教師皮影戲操演研習計畫」經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教師皮影戲操演研習計畫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總經費計8萬元整，由114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6社會教育計畫-561社會教育-561001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-05社教科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E112辦理學校藝術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（子目代號：L745HD）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「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…免檢附領款收據」，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，並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四、本案經費支用說明：

- (一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- (二)加班費依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，倘有適用勞基法人員值勤所衍生之加班費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，方可核實支付。
- (四)本案倘為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始得支領講座鐘點費；若為授課性質則依授課鐘點費規定支給。

五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2萬元以下者，請先行留存學校，俟年底再依本局規定辦理；超過2萬元者，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來函應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。

六、本案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，本局同意旨案工作人員及參與教師於例假日出席活動期間核予公假，另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，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七、檢附本案經費概算表1份(附件2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02/21 文
交 07:14:5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